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##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

承辦人：姜俊豪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253

傳真：04-22544680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00204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### 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
### 第 684 號

### 110年8月19日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修正規定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鼓勵符合條件者申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0年8月11日勞動條2字第1100130945B號函辦理。

訂 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線

# 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